

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人居路灯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苗笑颜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吉林省中施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淑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人居路灯维护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人居路灯维护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期

自2025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，共计12个月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

兰家镇15个村，共计2176盏太阳能路灯的维护服务，确保路灯正常运行，提升道路照明、交通安全及公共空间品质。

（三）服务标准

1. 乙方需每月对太阳能路灯进行一次全面巡检，详细记录路灯运行状况。

2. 定期对太阳能光电池板进行清洁，保证其正常工作效能；同时检查灯具的固定情况，确保灯具稳固安全。

3. 对于出现故障或损坏的部件，乙方应及时处理或修复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故障排查及修复工作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服务费用

服务费用总额控制在 40 万元以下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（需由建设单位、村委会、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）产生费用乘以折扣系数 0.95 计算。

若实际发生服务费用超过 40 万元，最高取费为 40 万元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乙方按月提交工程量清单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每 6 个月向乙方一次性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2.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3. 配合乙方开展维护服务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标准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路灯维护服务工作。

2. 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人员、设备、材料等费用及安全责任。

3. 每月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支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服务费用总额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3.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六、协议变更与解除

1. 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2.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5日

